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科技”）及子公司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北京健租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租宝”）、北京健脊士康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脊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益通科技、龙之杰与关联方健租宝、健脊士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出售商品及提供 劳务	龙之杰	健租宝	医疗器械 等产品	500.00
	龙之杰	健脊士	医疗器械 等产品	1200.00
资产租赁	诚益通科技	健脊士	房租水电费等	50.00
合计				175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健脊士康复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健租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李锦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37.3817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尔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医疗设备、电子产品、花卉、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租赁机械设备；室内装饰设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医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劳动服务；广告设计策划、清洁服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2 层 210-7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72 房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34,444.60	8,564,900.33
净资产	2,634,444.60	6,684,099.3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6,125,572.53
净利润	-365,555.40	-3,562,812.5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益通科技及龙之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健租宝为龙之杰持股比例占 7.50% 的公司，健脊士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威特”）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四）、（五）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健脊士及健租宝两家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相关支付及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且 2018 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龙之杰拟向健租宝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龙之杰拟向健脊士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诚益通科技拟向健脊士出租资产，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上述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拟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将依据协议约定条款履行，款项将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次进行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诚益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